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UNDE (HONG KO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待售股份；**
- (2)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
YUE XIU CAPIT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茲提述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售股股東可能出售待售股份。

董事會獲售股股東告知，於2026年1月28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售股股東收購699,164,5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60%，總代價為174,791,143.75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股份0.25港元)。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落實。

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一節。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已由要約人以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按以下方式僅以現金支付：

- (i) 要約人已於2026年1月27日向售股股東支付10,00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款保證金(即首筆按金)；
- (ii) 20,00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款按金(即第二筆按金)已於2026年1月28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支付；及
- (iii) 代價之餘額144,791,143.75港元(即代價減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已由要約人於完成前支付。

概無代價的任何部分由其他方提供或自其他方借入。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於本公司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債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699,164,5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6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且並未就發行該等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債權證或證券，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

雅利多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並遵循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699,164,575股待售股份所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會增加。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699,164,575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6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

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無意於要約截止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要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彼等亦非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或於市場上減配或減持其將會自要約收購的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設定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價值為237,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除要約人持有的699,164,575股股份外，並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250,835,4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40%)，且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62,708,856.25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須以現金結付。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62,708,856.25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悉數結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予以接納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應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斌博士、常世旺博士及黃文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孟女士(孟先生的女兒)為售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孟女士不被視為獨立人士而可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已就此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的要約相關綜合文件將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2026年3月4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26年1月26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不會在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茲提述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售股股東可能出售待售股份。

董事會獲售股股東告知，於2026年1月28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28日

訂約方 (1) 賣方： Meng A Capital Limited (即售股股東) (699,164,575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60%)；
(2) 買方：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即要約人)(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就待售股份應付售股股東之代價為174,791,143.75港元(或每股待售股份0.25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已由要約人以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按以下方式僅以現金支付：

- (i) 要約人已於2026年1月27日向售股股東支付10,00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款保證金(即首筆按金)；
- (ii) 20,00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款按金(即第二筆按金)已於2026年1月28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支付；及
- (iii) 代價之餘額144,791,143.75港元(即代價減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已由要約人於完成前支付。

概無代價的任何部分由其他方提供或自其他方借入。

代價乃經售股股東與要約人經計及(其中包括)：(a)市場競爭及替代產品(例如數字醫學影像解決方案)對本集團數字醫學影像業務造成的不明朗因素，導致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產生重大同比下降；(b)股份過往於聯交所的偏低流通性；及(c)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股價表現，而僅自2026年1月下旬起方觀察到的股價上升趨勢並非由買賣協議各方所知的本集團任何可識別基本發展所致，且可能無法長期持續。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於本公司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債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699,164,5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60%)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且並未就發行該等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債權證或證券，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

雅利多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並遵循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699,164,575股待售股份所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會增加。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699,164,575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6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無意於要約截止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要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之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較：

- (i) 在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1月26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60港元折讓約84.0%；
- (ii) 在最後完整交易日(即2026年1月23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90港元折讓約71.9%；
- (iii)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20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2.8%；
- (i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3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7.7%；
- (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17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9.5%；
- (vi)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06港元(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之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9,343,000元(相等於約291,164,386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95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18.3%；及

(vii) 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11港元(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3,329,000元(相等於約295,639,46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95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19.6%。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要約期於2026年1月27日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1月26日的每股股份1.56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7月28日的每股股份0.385港元。

要約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價值為237,5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除要約人持有的699,164,575股股份外，並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250,835,4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40%)，且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62,708,856.25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須以現金結付。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62,708,856.25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悉數結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要約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並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其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起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或其代表必須收妥有關接納的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致使每項有關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雅利多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視乎情況而定)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要約可予提呈的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接納要約自行了解及遵守(並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所需豁免。

基於最新可得資料，本公司有2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及1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概無額外規定要求要約人須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包括寄發綜合文件)取得相關司法權區之事先批准或同意。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作出要約。

有關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如有疑問，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其權益

除收購事項外，於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於2026年1月27日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售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售股股東的代價後，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已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予售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內有關要約及接納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但作出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但作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	—	699,164,575	73.60
售股股東				
—Meng A Capital Limited(附註2)	699,164,575	73.60	—	—
公眾股東	250,835,425	26.40	250,835,425	26.40
總計	<u>950,000,000</u>	<u>100.00</u>	<u>95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由張先生及陶女士最終實益擁有94%及6%。
2. Meng A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孟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持有。孟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緊接完成前，除孟先生透過Meng A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699,164,575股股份(根據買賣協議將於完成後悉數出售)外，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20年1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22年12月29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綜合性醫學影像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及醫學影像雲服務。自本公司上市起及緊接完成前，Meng A Capital Limited一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6,072	155,740	40,030	31,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7,567	17,204	(160)	3,368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4.6百萬元。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5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票及股權投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張先生及陶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4%及6%。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峻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深圳市富源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陶女士全資擁有)及陶女士分別持有約49.1%、44.9%、3.6%及2.4%權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Zhang先生。

張先生，62歲，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張先生於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20年以上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彼現時為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富德控股」)(其中張先生最終實益擁有94%股權及陶女士最終實益擁有6%股權)的董事兼董事長，及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富德控股間接持有約20.0%股權)的董事長。自2002年3月至2014年7月，彼曾任職於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富德控股間接持有約22.1%股權)，離職前擔任董事長。

張先生憑藉其於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銳意透過戰略投資及收購開拓新的行業領域。此外，張先生基於其對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的樂觀評估，其認為收購事項可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儘管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唯一董事的背景和經驗未必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直接相關，但張先生於多個行業(如保險、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等)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戰略性領導實力。透過與張先生合作，本公司將有機會受惠於彼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在本集團所經營快速演變行業(即在中國提供醫療影像膠片產品及醫療影像雲服務)佈局中的競爭地位，以獲得長期增長。尤其是，對本集團而言，確保其產品及服務保持穩健及與時並進，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至關重要。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包括擴大客戶基礎、透過策略性收購提升醫療影像雲服務、橫向擴展價值鏈及增加市場知名度。張先生豐富的管理經驗將協助本公司制定業務策略(包括尋求投資、收購及策略性機會)，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及維繫業務關係，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開拓新商機，達致長遠持續發展。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除要約人透過收購事項收購的699,164,575股待售股份外，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即Zhang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的人士概不會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長遠而言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儘管如此，惟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就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對促進其增長而言是否適當。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時的管理層及員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i)指派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或變更董事會的組成；(ii)對本集團僱用的管理層及員工作出重大變動；及(iii)出售或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惟該等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及調配者除外)。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董事會的組成、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任何變動，並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所有關鍵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須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將持有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彼等亦非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將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予以接納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應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斌博士、常世旺博士及黃文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孟女士(孟先生的女兒)為售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孟女士不被視為獨立人士而可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已就此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的要約相關綜合文件將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2026年3月4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方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的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26年1月26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不會在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售股股東收購699,164,575股待售股份，並已於完成日期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雅利多證券」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7)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已於2026年2月6日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2026年2月6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共同發出的綜合文件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合共174,791,143.75港元(即每股股份0.25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包括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斌博士、常世旺博士及黃文顯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3日，即緊接股份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6日，即緊接股份自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峻先生，為陶女士的配偶及Zhang先生的父親
「Zhang先生」	指	Zhang, David Jia-yuan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及張先生與陶女士的兒子
「孟先生」	指	孟憲震先生，為執行董事、孟女士的父親，以及售股股東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孟女士」	指	Meng Cathy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孟先生的女兒
「陶女士」	指	陶美繁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及Zhang先生的母親
「要約」	指	將由雅多利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要約將以此價格以現金作出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及陶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4%及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作出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就有關公告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澄清公告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售股股東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的699,164,57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0%
「售股股東」	指	Meng A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孟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持有，而孟先生則持有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0%。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售股股東不再持有亦並無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越秀融資」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27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Zhang, David Jia-yuan

承董事會命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憲震

香港，2026年2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Zhang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深圳市峻德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Zhang先生)及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即張先生)各自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董事以其身分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憲震先生(主席)及郭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Meng Cathy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博士、常世旺博士及黃文顯博士。

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各自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